

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根据岱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岱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共岱山县财政（地税）局党组<关于刘锡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请示>的批复》（岱国资委〔2015〕9号），由刘锡波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，周林军不再担任上述职务。本次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本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3日

